

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

獎勵學金實施要點

106 年 10 月 20 日 核定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高分群學生入學，並強化有意願入學的學生，更堅定其入學信念。
- 二、鼓勵學生自訂目標，努力向學，成就品學兼優，允文允武的世界公民。

貳、對象：本校國中部及國小部學生。

參、國中部成績優良獎勵方式：

一、鼓勵高分群學生入學得申請獎勵學金：

- (一) 凡參加本校學科競試，國、英、數三科總分達 95 分以上，入學後得申請獎勵學金 10,000 元。
- (二) 凡參加本校學科競試，國、英、數三科總分達 93 分至 94 分，入學後得申請獎勵學金 8,000 元。
- (三) 凡參加本校學科競試，國、英、數三科總分達 90 分至 92 分，入學後得申請獎勵學金 5,000 元。
- (四) 凡參加本校學科競試，國、英、數三科總分達 87 分至 89 分，入學後得申請獎勵學金 2,000 元。
- (五) 凡參加本校學科競試，國、英、數三科總分達 85 分至 86 分，入學後得申請獎勵學金 1,000 元。

二、學期成績優秀學生獎學金：

- (一) 學期總成績名列全年級第 1 名者，頒給獎勵學金 5,000 元。
- (二) 學期總成績名列全年級第 2 名者，頒給獎勵學金 4,000 元。
- (三) 學期總成績名列全年級第 3 至 6 名者，得頒給獎勵學金 3,000 元。
- (四) 學期總成績名列各班第 1 名，且各科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，得頒給獎勵學金 2,000 元。但已榮獲全年級名列 1~6 名者，不再頒發此項獎勵學金。
- (五) 以上學期總成績，係指全學期領域（學科）加權成績的總和。

三、九年級會考成績優異獎勵學金：

- (一) 會考成績其五個應試科目皆達 A++，及作文 6 級分者，頒給獎勵學金 20,000 元。
- (二) 會考成績其五個應試科目皆達 A++，及作文 5 級分者，頒給獎勵學金 12,000 元。
- (三) 會考成績其五個應試科目達 4 個 A++、1 個 A+，及作文 5 或 6 級分者，頒給獎勵學金 8,000 元。

肆、國小部成績優良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學期總成績名列各班第 1 名，且各科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，得頒給獎勵學金 3,000 元。
- (二) 學期總成績名列班級第 2 名，且各科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，得頒給獎勵學金 2,000 元。
- (三) 學期總成績名列班級第 3 名，且各科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，得頒給獎勵學金 1,000 元。
- (四) 以上學期總成績，係指全學期領域（學科）加權成績的總和。
- (五) 分數相同者，依照國文、數學、社會順序排比。

伍、其他各項獎勵學金：

一、申請條件：

- (一)國中部：(1)各領域成績均及格；(2)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（含生物、理化、地球科學）、社會（含歷史、地理、公民）等科，學期總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。但若於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經補考成績及格，且符合獎勵辦法，則可於次一學期申請補發獎學金。
- (二)國小部：(1)各領域成績均及格；(2)國語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等科，學期總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。

二、獎勵學金項目：

（一）親兄弟姊妹二人、三人以上同時就讀：

- 1.兄弟姊妹二位同時就讀本校時，每學期得申請獎勵學金 10,000 元(每人 5,000 元)。
- 2.兄弟姊妹三位以上同時就讀本校時，每學期得申請獎勵學金 20,000 元(以平均數為其每人獎勵學金數額)。

（二）凡公、私立學校教師、教授或員工子女，每人每學期得申請獎勵學金 3,000 元；申請時，請檢具在職證明（不包括私立幼兒園教職員工子女）。

（三）具原住民族籍學生，每人每學期得申請獎勵學金 3,000 元；申請時，請檢具註記族籍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以為證明。

（四）佛光山功德主子女或孫子女，每人每學期得申請獎勵學金 5,000 元；申請時，請提出有效證明文件。

（五）佛光會會員子女，每人每學期得申請獎勵學金 3,000 元，申請時，請提出當年度會費繳納收據或其他有效會員證明文件。

（六）以上（一）至（五）身份重疊者，僅能選擇其中一項申請。

陸、凡學生該學期因違反校規，註記警告以上紀錄（無論銷過與否），則取消其當學期所領取獎勵學金資格。

柒、若未能完成該學期學業，於該學期中，或該學期結束前轉學(轉出)、輟學、勒令改變環境、離校學生，即不發放上列各項獎勵學金。

捌、本校設獎勵學金審核小組，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小組成員包括學務主任、會計主任、註冊組長、生教組長及其他召集人依需要邀集之人員，註冊組長負責審核小組之行政作業工作，除彙整、初核審議資料，並將審議會決議結果作成紀錄，簽請 校長核定後，頒發獎勵學金。

玖、獎勵學金之頒給，須經本校獎勵學金審核小組審議通過。

壹拾、獎勵學金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上揭獎勵學金項目於每學期初由教務處於公開集會時宣導，並在三、四月及九、十月，登錄於每週發行之均頭簡訊中。

二、獎勵學金項目須由家長於開學兩個月內主動提出申請，並繳交申請單及相關資格文件至教務處註冊組，文件不齊全或逾期則不予受理。

三、註冊後統一提出申請，不得於註冊費中自行扣除。

四、各項獎勵學金經審核通過後，於學期結束後兩週內結算成績，並於開學第一個月發給。

壹拾壹、該辦法未盡事項，視實際需要，由獎勵學金審核小組審議之。

壹拾貳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決議後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陳報董事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